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銷售及市場推廣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安排汽車保險
編號	108581L3
應用範圍	於汽車陳列中心或展銷場地，從業員能夠根據機構指示，適當地向顧客解釋汽車保險條款，並安排有關汽車保險投保事宜。
級別	3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汽車保險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一般汽車保險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汽車保險條例摘要 ○ 汽車保險條款 ○ 汽車保險的種類，例如第三者責任保、全保、不計免賠保險等 ○ 汽車保險承保程序文件及時限 ○ 汽車交通意外時的處理程序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意外涉及傷亡的處理 ■ 意外不涉及傷亡的處理 ■ 瞭解收受佣金的規範 ■ 香港保險業聯會(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)之汽車保險部份 <p>2. 應有表現(安排汽車保險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本身機構與合作保險公司的關係，及對於採用第三者保險公司的約束 ● 向顧客清楚解釋一般保險事宜，並能提供投保建議 ● 向顧客解釋一般處理汽車交通意外時的呈報及索償程序 ● 作為中介人安排汽車保險，協助顧客完成保險手續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瞭解汽車保險種類和條款內容；及 ● 能夠向顧客清楚解釋一般汽車保險事宜，並能為顧客向保險公司安排投保及於有需要時呈報及索償。
備註	從業員須考取香港保險業聯會之保險中介人執照。